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投资标的名称：中铝（日照）矿产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

投资金额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发公司”）以实物资产出资2.26亿元，持股35%，中铝（雄安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矿业”）以货币出资4.21亿元，持股65%。

相关风险提示：

- 1.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合资公司尚未设立。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；
- 2.铁矿石货源不达预期，导致合资公司业务量下降的风险；
- 3.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提升日照港大宗干散货优势，完善港口服务功能，拟由集发公司与中铝矿业成立合资公司，注册资本6.47亿元，其中集发公司持股35%，认缴出资2.26亿元（土地资产作价出资）；中铝矿业持股65%，认缴出资4.21亿元（货币出资）。

2025年5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

中铝矿业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集团”）权属二级公司，为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主体。中铝矿业主要开展国内外矿产资源投资并购、勘查开发和技术服务三大业务，是中铝集团开拓和管理海内外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核心实施平台。

公司名称：中铝（雄安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3100MAD93YT88G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瞿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,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3年12月22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2-041

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勘查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测绘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基础地质勘查；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采购代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名称：中铝（日照）矿产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6.47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

经营范围：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；装卸搬运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机械设备租

赁。（暂定，实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范围为准）

出资及股权情况：集发公司以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.26亿元，持股35%；中铝矿业以现金出资4.21亿元，持股65%。具体出资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为准。

实物资产为集发公司项目一期土地，根据“中天华资评报字〔2024〕第11009号”资产评估报告，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，截止基准日项目一期土地账面价值1.28亿元，评估含税值2.26亿元。

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未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出资要求及经营期限

合资双方须于公司成立后1年内足额实缴全部出资。

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日期，经营期限长期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组织架构

合资公司设立党组织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。其中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中铝矿业委派2名，集发公司委派1名。董事长由中铝矿业推荐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设总经理1名，由集发公司提名；设副总经理1名，由中铝矿业提名。

（三）争议解决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均应当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地在北京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的设立，将更好地带动矿山、港口、大宗原料流通企业密切协同，有效提升港口吞吐量和经营效益。

本次投资为集发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风险因素：一是铁矿石货源不达预期，导致合资公司业务量的下降；二是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